

# 关于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

[2009]3211 号)

<http://www.sina.com.cn> 2010年02月01日 17:43 国家发改委网站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高技[2009]32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带动促进作用，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完善、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技术产业基地，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一、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内涵

(一) 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是指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支撑、示范和带动功能的特色高技术产业集聚区。

(二) 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包括专业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专业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是指基地内多数企业的生产和服务集中于高技术产业的某一特定领域，具有专业化的特征；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是指基地同时在高技术产业的多个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并已形成了产业集聚。

### 二、充分认识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 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升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壮大产业规模的迫切需要。随着世界经济进入调整期，各国竞相加快发展生物、新能源、新材料、信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国之间围绕技术、资金、人才等的争夺更加激烈。同时，我国国内经济发展正处于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

我国必须加快发展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局部优化环境，努力向上下游延伸，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提升我国高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

（二）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是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我国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但存在区域间发展不协调、产业结构层次较低等问题。加快发展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能够进一步发挥东部地区人才、技术优势，整合区域科技资源，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着力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促进东部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型；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 and 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技术、人才相对集中的特点，培育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促进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

（三）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是面向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引擎，是世界经济从根本上走出金融危机影响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应对未来竞争、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生物、新能源、新材料、信息、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一批集聚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特别是在创新条件、投融资等发展环境方面还不完善。迫切需要加大力度，进一步促进知识、技术、人才等在区域内集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培育一批新兴高技术企业，努力抢占未来竞争的制高点，使我国经济发展上水平、有后劲、可持续。

### 三、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特色高技术产业为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为重点，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通过宏观引导，实施政策倾斜，创新体制机制，将发展高技术产业基地与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相结合，与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相结合，促进高技术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高技术产业基地集中，努力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配套完备、各具特色的高技术产业集群。

（二）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主要原则是突出特色、科学规划，促进集聚、创新发展，优化环境、加强引导。

突出特色、科学规划。围绕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区域的技术优势、产业基础、人力资源等条件，明确高技术产业基地布局，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技术产业基地。

促进集聚、创新发展。以特色优势资源、现有龙头企业等为依托，坚持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加强产业链条的培育和建设，促进产业集聚。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主线，推进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

优化环境、加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府扶持引导，着力营造有利于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有利于产业链构建、有利于产业集聚发展的体制政策法制环境，促进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形成和发展。

(三) 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目标, 是力争经过 10 年左右的发展, 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高技术产业领域, 形成百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完善、产值规模超过千亿元的专业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在此基础上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使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产值占全国高技术产业总产值的比重大幅度提高, 形成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成为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 **四、加快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加基地研究开发投入, 使研究开发投入占基地生产总值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部产品产值的比例、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例等显著高于其他区域。整合和优化配置资源, 建设开放式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 加强特色产业链条建设, 提高产业配套能力。促进高技术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基地集中, 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降低创新创业成本。结合区域比较优势和资源优势, 延伸产业链条, 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积极促进优势特色高技术产业发展, 壮大高技术产业基地规模。

(三) 提升产业层次,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基地吸引高端创新领军人才, 大力发展高端产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经营龙头企业, 积极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引导高技术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基地转移。

(四) 促进国际合作, 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基地在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中大力吸引跨国公司投资, 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抓住全球服务外包发展机遇, 加快基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生物医药外包服务发展。

(五) 建立符合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体制创新, 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大力推动中介机构发展和行业协会建设, 积极发展技术专利代理和鉴定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信息与咨询公司、会计事务所、法律事务所等专业性服务机构。

(六) 增强对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基地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集聚作用, 加强重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积极推广基地成功经验, 加强基地辐射区建设, 带动全国高技术产业迈上新台阶。

#### **五、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

(一) 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地方财力和实际情况, 研究设立专项资金对基地建设给予支持, 协调办理基地及基地内建设项目的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条件、产业化等项目建设择优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二)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产业技术研发资金创业投资试点将重点扶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 特别是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方式, 支

持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设立行业性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并带动民间资金支持高技术企业发展。

（三）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先支持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开展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内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实施金融创新试点，建立和健全中小高技术企业投融资担保体系，发挥金融机构对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的支持作用。

（四）鼓励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产学研联盟等各种有效机制，推动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在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立分支机构。

（五）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依托基地服务商、骨干企业或产业联盟等形式，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测试验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基地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基础能力。

（六）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高素质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鼓励本地区、国内乃至世界的优秀人才进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兴办企业。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

（七）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有关国家政府及大型跨国公司间的合作计划。鼓励跨国公司在高技术产业基地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培训中心。鼓励外资企业技术创新，增强配套能力，延伸产业链。鼓励基地企业到境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和设立研发中心。

（八）支持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级专业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对满足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以升级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 **六、加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

（一）完善管理体制。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认定、考核和宏观指导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基地发展规划，负责对基地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协调工作。基地所在城市应因地制宜地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申报与认定。申报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由申报城市所在省级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规划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对申报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产业总规模、集聚程度、增长速度、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发展环境、发展目标、发展潜力、地方政府扶持措施等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三）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考核。省市发改委要定期（每一年度）将基地发展状况（包括生产总值、增加值、进出口、研究与开发投入、申请和授权的专利数量等指标）报国家

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将和国家对基地的扶持力度挂钩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意见

[转发此文至微博](#)